

# 顺平县医疗保障局

##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结

根据市全面依法治市办工作安排，对照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 2023 年工作要点，结合本单位法治建设实际，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在县直相关部门的指导帮助下，紧紧围绕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各项工作，扎实推进医保法治建设。严格履行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县医保局把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局机关干部职工学习计划，建立了以局长任组长，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局机关股室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法治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主抓，监管股具体抓落实。高度重视医疗保障法治建设，将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周密部署，严格落实，及时调整完善了局依法治县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纳入本单位年度重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检查，努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按规定选聘了法律顾问，建立完善了学法用法制度，通过局党组会议会前学法、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会和全局干部职工学习会专题学法等方式组织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等各项医保政策法规，及时完成宪法学习培训。

及宪法法律考试，着力提升全体干部法律知识掌握水平，增强了法治意识。

## 二、健全管理机制，优化经办服务

一是按照要求，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二是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对全县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进行监管。三是建立投诉举报登记台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共同参与基金监督的良好氛围。

## 三、强化职责定位，切实履行依法行政职能

1. 强化基金监管。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将各项执法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分解，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厘清协议管理和行政执法边界，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同时，严格按照《医疗保障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规范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政策法规要求，进一步规范了自由裁量权和行政处罚程序的使用，确保行政执法有据可依，有规可循。按要求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1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完成全部流程及公示。依托“河北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充分利用智能大数据分析及远程视频对定点医药机构进行智能监管，今年以来，利用大数据分析手段核查疑点数据7564条，查实818条，追回违规资金7.26万元。抽查定点医疗机构患者住院情况1.68万余人，有效防止挂床行为的发生，堵塞了基金漏洞。

组织开展全覆盖实地核查，查处违规行为269例；查实违规医保基金66.83万元，现已全部追回；暂停医保协议门诊统筹定点药店1家，暂停拨付4家定点医疗机构结算费用1个月，对存在问题的定点医药机构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并限期整改；在局微信公众号平台

曝光定点医药机构违规典型案例，社会反响较大，震慑效果显著，营造了“不敢骗、不能骗、不想骗”的社会氛围。

2. 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参加保定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业务专题培训会1次，学习贯彻《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提升监管人员依法行政能力；派人参加市医保局组织的模拟和实际飞行检查，积累实践经验，提升监管工作能力；聘用公职律师担任本部门法律顾问，努力保障行政行为合法性；加强行政执法考试，今年有29人通过考试。

#### 四、存在问题

1. 部门协同能力有待加强。
2. 监管队伍相对弱小，监管力量有待加强。

#### 五、下步工作打算

(一) 进一步加强部门协同。我局将进一步加强与法院、卫健、综合执法、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的紧密配合，充分发挥综合监管作用，着力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医保服务行为，合理使用医保基金，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守好老百姓的“看病钱”“救命钱”。

(二) 进一步加强监管队伍能力建设。选配讲政治、懂业务、会监管的人员，着力提高监管效能，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